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HAB/R&S 85(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065
傳真 Fax: 2802 0252

九龍
橫頭磡邨宏基樓地下16-21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行政總監
劉家倫先生

劉先生：

關注殘疾人士體育活動事宜

謝謝貴會於2020年2月4日致函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就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事宜提出建議，現回覆如下。

政府致力推動體育發展，鼓勵不同年齡和能力的市民（包括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並建立恆常運動的習慣。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是體育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目標。民政事務局根據2016年完成的「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報告及公開諮詢所得意見，與持份者訂定了工作計劃，並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按工作計劃逐步落實各項措施以推動及發展殘疾運動。有關措施包括在康文署網站設立專頁，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資訊平台載列適合他們參與的康體活動；增設跨區及網上報名的安排，方便他們報名參加全港18個區的康體活動；推出場地優先預訂計劃，讓合資格團體在指定時段優先預訂指定的6個體育場地¹，並加強場地配套，以便舉辦適合殘疾人士的體育活動等。

¹ 指定的6個康體場地包括柴灣體育館、順利邨體育館、圓洲角體育館、元朗體育館、青衣西南體育館和鴨脷洲體育館。

現時，康文署轄下所有主要體育設施（包括體育館、游泳池及運動場等）均提供無障礙通道和各種合適的輔助設施（包括暢通易達洗手間和暢通易達停車位、方便視障人士使用的引路徑和點字牌及為聽障人士而設立的感應圈系統等），以配合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在 2008 年後興建的康樂場地均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規定；至於在 2008 年前興建的康樂場地，如地理環境、建築物條件及技術許可，康文署已安排進行翻新或在改建時進行改善工程。除此之外，康文署已加強個別體育館的場地配套及增設共融設施，包括提供容量較大的貯物櫃以供存放個人輔助器材（如拐杖）、在健身室添置共融健身器材、提供輪椅使用者適用的乒乓球檯等。康文署亦在各康樂場地委派了無障礙主任，處理場地的無障礙事宜及確保有關設施正常運作，並在有需要時向使用者提供協助。

至於泳灘方面，康文署轄下 38 個公眾泳灘中，多個泳灘已設置無障礙設施，包括暢通易達洗手間及淋浴間、暢通易達停車位等；其中有 6 個泳灘² 已設有連接沙灘面的無障礙通道，而黃金泳灘更提供輪椅地墊。至於其他泳灘，因地理環境所限，目前未設置有關設施。另外，有 5 個泳灘³ 設有公眾泳屋可供市民租用，康文署正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改善舊咖啡灣泳灘其中一間公眾泳屋以提供無障礙設施。至於其他泳屋，康文署會在進行設施改善措施時，因應運作需要、個別泳灘及泳屋的地理位置及地形等實際情況，檢視增設無障礙設備的可行性。

在推廣及籌辦康體活動方面，康文署每年在各區提供約 1 400 多項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免費康體活動，並在 2018 年推出「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計劃」。在籌劃及制定此計劃的過程中，康文署曾諮詢相關體育總會（包括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有關課程內容、訓練導師的數目、每班收生人數、體育器材的配套、活動項目及場地的選取等；並要求他們提供具經驗和合資格的專業教練教授課程，以及一些適當的器材供參加者在課

² 6 個泳灘包括括淺水灣泳灘、深水灣泳灘、赤柱正灘泳灘、石澳泳灘、舊咖啡灣泳灘及黃金泳灘。

³ 5 個泳灘包括南灣泳灘、近水灣泳灘、麗都灣泳灘、海美灣泳灘及舊咖啡灣泳灘。

堂上使用。此外，民政事務局自 2019 年起透過與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合作，舉辦殘疾人運動教練課程，以加強教練對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以便他們能安全及切合地指導殘疾人士進行體育活動。至於在康文署體育設施內進行輪椅體育活動，主辦機構須按有關活動及其參加者的需要，自備合適的運動輪椅，並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康文署會為主辦機構及其參加者提供適切的協助，並在場地情況許可下提供儲物空間，供臨時放置輪椅之用。

為加深員工了解殘疾人士在參與活動或使用設施時的特別需要，康文署不時為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以及邀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為員工提供講座及體驗式活動。康文署並設有兼職康體導師的登記安排，以便在舉辦活動時可聘用合資的導師任教。現時，康文署接受由體育總會所簽發或認可的專項體育導師資歷，並歡迎相關體育總會舉辦導師進修課程，以確保為殘疾人士提供康體活動的質素。

謝謝貴會的寶貴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

(溫 薇 代行)

2020 年 8 月 17 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高級參事（總部））